



禄智科技

NEEQ : 835384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oginte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莫志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宵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宵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莫迪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63263399
传真	010-82113312
电子邮箱	movau@163.com
公司网址	www.lzkj.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15 邮编:100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185,675.69	84,175,337.03	-19.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24,309.75	47,381,743.11	-1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4	1.09	-1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0%	43.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8%	43.7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95,634.78	35,191,978.99	-8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433.36	1,378,757.16	-568.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6,121.61	1,355,233.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014.36	6,551,745.41	-13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3%	2.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0%	2.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6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859,400	38.81%	0	16,859,400	38.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92,200	15.63%	0	6,792,200	15.63%	
	董事、监事、高管	6,964,200	16.03%	0	6,964,200	16.0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580,600	61.19%	0	26,580,600	61.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97,400	59.39%	0	25,797,400	59.39%	
	董事、监事、高管	2,089,980	48.11%	0	2,089,980	48.1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3,440,000	-	0	43,4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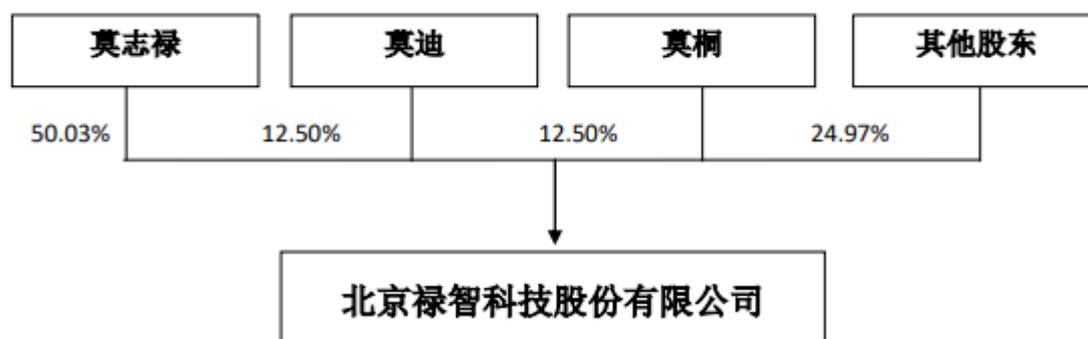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莫志禄	21,732,000	0	21,732,000	50.03%	16,299,000	5,433,000
2	莫迪	5,428,800	0	5,428,800	12.50%	4,071,600	1,357,200
3	莫桐	5,428,800	0	5,428,800	12.50%	5,428,800	0
4	田政	2,875,200	0	2,875,200	6.62%	0	2,875,200
5	莫粟	840,000	0	840,000	1.93%	0	840,000
6	杨晶	648,000	0	648,000	1.49%	486,000	162,000
7	陈释然	480,000	0	480,000	1.11%	0	480,000

8	叶沃泉	480,000	0	480,000	1.11%	0	480,000
9	黄舜环	480,000	0	480,000	1.11%	0	480,000
10	莫兰	480,000	0	480,000	1.11%	0	480,000
合计		38,872,800	0	38,872,800	89.51%	26,285,400	12,587,4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莫志禄、莫迪、莫桐系父子关系，莫粟为莫志禄的远房侄子。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志禄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分别是莫志禄先生的大儿子、小儿子。莫志禄先生持有公司 50.03%的股份，莫迪先生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莫桐先生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3%的股份，莫志禄担任公司董事长，莫迪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人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上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作为共同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

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

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自2019年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3,922,865.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22,865.73			
应付账款		18,904,77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04,779.6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天津禄智技术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